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城提字〔2022〕24号

分类：B

关于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答复

姚卫金委员：

您提出《关于如何强化城市功能、推进细化城市管理的意见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物业服务仅为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为物业使用人或所有人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是一种具有社会公共服务和个体服务性质的群体性服务，是不间断的全天候、全方位、多层次的过程性服务，而正是由于物业服务的这一特性，致使物业服务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为此，2020年12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从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规范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对提升住宅物业管理水平和效能提出了要求。这就需要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

合，各尽其责，共同管理。《南昌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设、城市规划、物价、公安、环境保护、民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条件成熟的小区在乡镇、社区监督下尽快成立业主大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使其得到相应的制约。

2、监督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和《管理规约》的约定，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处置，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

感谢您对我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也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物业管理工作的发 展，希望我们的回复能使您满意，我们也将积极努力，使我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附：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新建区住建局 83733921

邮政编码：330100

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第93号提案

提案人姓名	何金	通信地址	区财政局	邮政编码	
提案内容	关于如何强化城市功能、推进细化城市管理的意见建以				
承办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何金